附件4

 编号：郑建文〔2023〕9号附件2

整 改 通 知 书

**郑州图优医用空间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**等15家企业（具体名单详见郑建文〔2023〕9号附件2）：

根据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勘察设计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的通知》（豫建设计〔2022〕213号）要求，我局于2022年12月28日对你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许可后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。经核查，你企业存在以下问题需整改：

 **勘察设计资质未附企业资质证书，未附企业社保，彭润凉职称证存疑，罗来华职称证存疑。**

 **（相关企业资质动态考核专家检查发现存在问题详见郑建文〔2023〕9 号附件2）**

请你企业立即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，整改期限至2023年3月31日。书面整改报告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3 月31日前报我局。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，我局将提请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160号）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撤回你企业的相应的资质。

备注：1.请你企业在2023年2月16日前反馈《整改通知书收件回执》（书面一式2份，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）至市城建局勘察设计处。2.联系电话：67188925，联系地址：市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处（16楼1602室），中原区淮河西路25号。

 2023年 1 月 日